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股权;(2)深圳市富创优越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2026年6月30日,公司再次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本次交易审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再次中止审核并审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恢复审核的情况
1.2026年6月30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需进行加期评估并重新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暂停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召开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中期评估报告、审阅报告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3.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评估数据更新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审核,并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再次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适用的经济评价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在财务报表截止日后三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间不超过三个月”。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6月30日已过有效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6年10月24日,公司向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请示》(上证上并购重组)(2025-185号)。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并购重组)(2025-191号);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关文件;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6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审计基础日为2025年4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交所暂停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文件的审核,并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数据(评估基础日为2025年4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进行加期评估并重新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上交所暂停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6年6月30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审计基础日为2025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公司再次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再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交更新后的申报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最终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提升OPW气囊胎压性能的结构工艺、OPW气囊
发明人:林燕萍;邓源源;朱国宣;张迪良
专利号:ZL 2023 1 113817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2026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06月03日
专利代理机构:国知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项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英华特涡轮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苏州英华特涡轮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公司拟以1.4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80股;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以1.4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56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592,400股减少至58,368,4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592,400元减少至人民币58,368,4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债权人告知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表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在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期为准;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3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通德桥路5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52905693
(5)邮箱:ir@invotech.cn
(6)邮编:215500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轮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英华特涡轮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无效决议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5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国爱德蒙德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洛希尔银行”)采用公开挂牌、联合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基金”)股权。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全部交易对手共两家,分别为:上海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源”)和天津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方源”)。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法国洛希尔银行、受让方上海方源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

● 受让方上海方源集团不构成关联交易。

● 受让方上海方源集团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股东资格。

● 受让方上海方源集团能否取得公募基金股东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联民生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40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国海证券银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其中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经国联民生的评估结果为15,262.17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交易对手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交易对手集团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经书面征询,中海基金的另一股东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法国洛希尔银行、受让方上海方源集团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33.409%股权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六、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33.409%股权	15,300

八、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合同的甲方为乙方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总计58.409%的股权,其中包括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5.00%股权(以下简称“甲方股权”)及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3.409%股权(以下简称“乙方股权”)。(甲方股权与乙方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6月3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两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丙方为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的标的。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6,700万元,其中: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购买乙方股权(以下简称“乙方股权”)。

四、支付方式
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5,340万元(其中人民币3,060万元为关于拟购买乙方股权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其中人民币3,060元转为购买乙方股权的部分价款。

各方均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价款:一次性付清。除前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1,36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中人民币12,240万元为购买乙方股权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转让之甲方持有股权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所涉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变更生效之日起由受让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申请(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为免限售;如果中国证监会核准丙方受让甲方乙方之一方持有股权,则视为丙方未取得证监会核准)且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价款划转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费用、标的的承继和清偿安排
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产权交易事项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丙方均应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证监会核准。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取得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后,配合丙方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事宜。各方确认,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即已完成。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交易主体完成交割交接期间,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的,股权转让及标的公司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构成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鉴于甲方转让标的公司25.00%股权项目与乙方受让标的公司33.409%股权项目系捆绑谈判,如丙方以上两宗项目中的任意一宗违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目的均构成违约,本合同目的均构成违约。

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继续追偿。

如果因丙方未能及时配合提供申请证监会核准所需任何材料,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的申请;或者,因丙方原因(包括因其资质不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等)导致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申请后9个月内未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股权购买价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乙方股权购买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继续追偿。

如果因丙方未能及时配合提供申请证监会核准所需任何材料,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的申请;或者,因甲方和乙方原因(包括因其资质不符合证监会相关要求等)导致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监会核准申请后9个月内未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股权购买价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乙方股权购买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以向受让方继续追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该仲裁通知提交)进行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签署生效外,其余条款在取得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海基金管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财务处理,具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受让方上海方源集团能否取得公募基金股东资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0人,代表股份52,609,9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24%(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63,2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1,139,1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724,19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9,445,2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9,445,2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20%。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2,60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52,449,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7%;反对1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2,60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498,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2,60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2,60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